

2004 年第 10 號法律公告

《2004 年銀行業條例 (修訂第 81(6) 條) 公告》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81(6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04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認可機構放款的限度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81(6) 條現予修訂——

(a) 在 (l) 段中，廢除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分號；

(b) 加入——

“(m) 為施行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設立的“有擔保通遞按揭證券化計劃”而委予以下任何公司的義務所引致的對以下公司承擔的財務風險——

(i)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或

(ii) 任何發行與該計劃有關的按揭證券的公司。”。

財政司司長
唐英年

2004 年 1 月 27 日

註 釋

本公告修訂《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本條例”) 第 81(6) 條以訂定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證券公司”) 的 “有擔保通遞按揭證券化計劃” 而對證券公司或任何發行與該計劃有關的按揭證券的公司 (“有關公司”) 承擔的財務風險而言，在該等財務風險是為施行該計劃而委予證券公司或有關公司的義務所引致的對證券公司或有關公司承

擔的財務風險的情況下，該等財務風險不構成本條例第 81(1) 條所指的財務風險的部分。